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关于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 限售股份持有人股份解除限售的核查意见

2005年11月25日,国光电器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公司"或"国光电器")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2008年11月25日,距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满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以下简称"国光投资")于2008年12月10日自愿作出追加承诺,对所持限售股份追加限售锁定期一年,追加的锁定期为2008年11月25日至2009年11月24日,锁定到2009年11月25日才可解除限售,在锁定期内,该等股份不会通过证券交易系统挂牌交易。目前国光投资所持有的限售流通股已过锁定期限,面临解除限售的问题。招商证券股份有限公司作为国光电器股权分置改革之保荐机构,根据相关法规对本次限售股解除限售事宜进行了核查并出具以下核查报告。

一、股份分置改革方案概述

1. 股权分置改革对价方案概述

公司原非流通股股东以其持有公司的部分股份作为对价支付给流通股股东,以换取其持有公司的非流通股份获得上市流通权,公司流通股股东每持有10股获得3.3股股份的对价,于2005年11月23日公司实施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登记日,公司全体非流通股股东向流通股股东支付的对价股份合计为990万股。

2.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日期、届次

通过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股东大会为 2005 年 10 月 28 日 2005 年第一次相关股东会议。

3. 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日期: 2005 年 11 月 25 日

二、国光投资履行股份限售承诺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有 人名称	承诺及追加承诺内容	承诺及追加承 诺的履行情况	
ſ	1		所持股份自获得上市流通权之日(2005年11		
		广东国光投	月 25 日)起在十二个月内不上市交易或者转让。	己履行	
		资有限公司	在前项承诺期期满后,其通过证券交易所挂牌交		
			易出售的股份占公司股份总数的比例在十二个		

	月内不超过百分之五,在二十四个月内不超过百分之十;出售所持股份每累计达到公司股份总数	
	百分之一时,应当在该事实发生之日起两个交易	
	日内作出公告。	

2005年11月25日,公司完成股权分置改革方案的实施;2008年11月25日,距离股权分置改革方案实施之日满36个月。公司控股股东国光投资于2008年12月10日自愿作出追加承诺,对所持限售股份追加限售锁定期一年,追加的锁定期为2008年11月25日至2009年11月24日,锁定到2009年11月25日方可解除限售。

三、本次限售股份的解除限售安排

- 1.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日期: 2015年8月6日
- 2. 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的数量 55,212,685 股,占公司股份总数 416,904,000 股的 13.24%。
 - 3. 本次申请解除股份限售的股东人数1名: 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
 - 4. 股份解除限售具体情况:

序号	限售股份持 有人名称	持有限售股份数(股)	本次可解除 限售股数 (股)	本次可解除限售股数占公司总股本的比例(%)	冻结的股份 数量(股)	备注
1	广东国光投 资有限公司	55, 212, 685	55, 212, 685	13. 24%	0	该等股份可解除 限售。

四、对有关证明性文件的核查过程

为出具本核查意见,我们核查了以下证明文件:

- 1. 国光投资的追加锁定承诺函
- 2.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 2015 年7月30日上市公司股东持股明细表;
- 3. 中国证券登记结算有限公司深圳分公司登记存管部提供给公司的 2015 年7月30日发行人股本结构表;
 - 4. 公司 2008 年至今的股本变动情况;



五、结论性意见

经审慎核查,截止本核查报告出具之日,我们就广东国光投资有限公司所持限售股份解除限售问题出具如下结论性意见:

- 1、本次限售股份是国光投资在履行国家关于股权分置改革相关的法律、法规、规章和深圳证券交易所的规则后,自愿延长1年锁定期的限售股份;
- 2、本次限售股份解除限售符合股权分置改革相关法律法规,招商证券对上 述股东所持有限售股解除限售无异议。